

合同编号：

东辽县污水处理厂、东辽县安石镇污水处理厂污染源在线监测运维合同



甲方：东辽县市政设施维护服务中心

乙方：吉林省福威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合 同 书

甲方：东辽县市政设施维护服务中心（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吉林省福威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国家环保总局制定的《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办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要求，甲方将其拥有的水质在线自动监控设备委托给乙方进行运行维护管理。为明确合同双方权利、义务和经济责任，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合同概况

合同名称：东辽县污水处理厂、东辽县安石镇污水处理厂污染源在线监测运维。

工作地点：东辽县污水处理厂、安石镇污水处理厂内。

运维设备：

名称	标的名称	设备厂家	数量	维护方式
东辽县污水处理厂排水口	水质（氨氮）在线自动监测设备	//	1 台	小包委托
	水质（COD）在线自动监测设备	//	1 台	小包委托
	水质（总磷）在线自动监测设备	//	1 台	小包委托
	水质（总氮）在线自动监测设备	//	1 台	小包委托
	PH、流量计、数采仪、采样器	//	1 套	小包委托
东辽县污水处理厂进水口	水质（氨氮）在线自动监测设备	//	1 台	小包委托
	水质（COD）在线自动监测设备	//	1 台	小包委托
	水质（总磷）在线自动监测设备	//	1 台	小包委托
	水质（总氮）在线自动监测设备	//	1 台	小包委托
	PH、流量计、数采仪	//	1 套	小包委托
	水质（氨氮）在线自动监测设备	//	1 台	小包委托

安石镇污水处理厂排水口	水质（COD）在线自动监测设备	//	1 台	小包委托
	水质（总磷）在线自动监测设备	//	1 台	小包委托
	水质（总氮）在线自动监测设备	//	1 台	小包委托
	PH、流量计、数采仪、采样器	//	1 套	小包委托
安石镇污水处理厂进水口	水质（氨氮）在线自动监测设备	//	1 台	小包委托
	水质（COD）在线自动监测设备	//	1 台	小包委托
	水质（总磷）在线自动监测设备	//	1 台	小包委托
	水质（总氮）在线自动监测设备	//	1 台	小包委托
	PH、流量计、数采仪	//	1 套	小包委托
备注	含日常维护、维修、备品备件、药剂及比对等费用。日常维护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每周一次巡检、校准、标液核查、日常卫生、更新记录及其制度、配合环保检查等。 小包委托即 1000 元以下备品备件由乙方承担，1000 元以上备品备件由甲方承担，乙方免费安装、维修、调试。			

二、合同期限

服务期限：三年；

起止日期：2025 年 7 月 7 日至 2028 年 7 月 6 日。

三、工作质量标准

水质在线连续监测系统的运行和维护工作执行国家对污染源自动监控运行管理工作的相关规定和要求，以及《吉林省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办法》（试行）的规定，如有冲突，以《吉林省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办法》（试行）为准。

工作质量标准：按照国家现行的相关标准和规范的规定执行。

四、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合同价款：726000 元（人民币）（大写：柒拾贰万陆仟元整）。（即每年度 242000.00 元；共三年。）

付款方式：合同生效后，乙方服务满一个月后向甲方提出服务费申请，甲方按照月度支付乙方服务费 20166.00 元；运维服务期限的最后一个月支付服务费 20190.00 元。同时乙方开具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6%）发票给甲方，

支付方式：银行转帐、支票、银行汇票。

五、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为合同价款的 10%，即 72600.00 元（人民币）；

交付方式：合同签订前，乙方缴纳 72600.00 元的履约保证金，待运维期满结束之日后 3 日内返还给乙方。

支付方式：银行转帐、现金。

六、运维工作总体目标

确保污染源在线监测设备正常运行，对污染源实行 24 小时实时在线监控。

按系统及各设备操作规范进行操作维护。

数据数量目标：污水厂设备保证每日检测并上传有效数据组 ≥ 12 组，

保证所有监控站点设备正常运行率在 98%以上，数据传输确保有效率 98%以上。运维单位需提供 7×24 小时技术服务及支持，响应时间 < 2 小时。一般故障恢复时间 < 6 小时。

建立健全在线监测设施各规章制度及操作规程。

建立污水厂污染源自动监控系统日常运行记录和设备台帐，建立相应的质量保证体系，并接受环保部门的台帐检查。

具体目标：

1、监测数据完整性：实现对排污企业 24 小时实时在线监控，按国家的相关规定，将在线监测数据根据甲方的排放情况完整上传至辽源市环保局的监控平台。

2、监测数据准确性：确保在线监测设备的监测数据准确性保持在允许误差范围之内。

3、运维档案完整性：建立完整的运维技术档案，确保各级环保部门可通过调阅运维技术档案，了解该在线监控系统的使用、维修、停运、性能检验、水样比对等全部历史资料，进而对在线监控设备的运行情况做出正确评估。

工作依据：

- 1、《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监测办法》（国发〔2007〕36号）；
- 2、《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办法》（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28号）；
- 3、《吉林省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办法》（试行）；
- 4、《水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验收验收技术规范》（HJ 354-2019）；
- 5、《水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运行与考核技术规范》（HJ 355-2019）；
- 6、《水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数据有效性判别技术规范》（HJ356-2019）；
- 7、《环境污染源自动监控信息传输、交换技术规范（试行）》（HJ/T352-2007）。

七、运行维护内容

1. 运行与日常维护：

1) 每天应通过远程查看数据或现场察看的方式检查仪器运行状态、数据传输系统是否正常，并判断水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运行是否正常。如发现数据有持续异常等情况，主动前往站点检查，并通知厂站在线仪表管理员。

2. 每周检查维护：

1) 每7天对水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至少进行1次现场维护。

检查自来水供应、泵取水情况，检查内部管路是否通畅，仪器自动清洗装置是否运行正常，检查各仪器的进样水管和排水管是否清洁，定期进行清洗。定期对水泵和过滤网行清洗。

2) 检查监测站房内电路系统、通讯系统是否正常。

对于用电极法测量的仪器，检查电极填充液是否正常，定期对电极探头进行清洗。

3) 检查各水污染源在线监测仪器标准溶液和试剂是否在有效使用期内，保证按相关要求定期更换标准溶液和试剂。

4) 检查数据采集传输仪运行情况，并检查连接处有无损坏，对数据进行抽样检查，对比水污染源在线监测仪、数据采集传输仪及监控中心平台接收到的数据是否一致。

5) 保持站房内卫生清洁，做到每周对房间及设备表面清扫一次，将在线监测产生废液收集后交由水厂危废间保存。

3. 每月现场维护内容包括：

1) 检查维护记录：

运行人员在对水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进行故障排查与检查维护时，应作好记录。

2) 每月的现场维护应包括对水污染源在线监测仪器进行一次保养，对仪器分析系统进行维护；对数据存储或控制系统工作状态进行一次检查；检查监测仪器接地情况，检查监测站房防雷措施。

3) 水污染源在线监测仪器：根据相应仪器操作维护说明，检查和保养易损耗件，必要时更换；检查及清洗取样单元、消解单元、检测单元、计量单元等。

4) pH 水质自动分析仪：用酸液清洗一次电极，检查 pH 电极是否钝化，必要时进行校准或更换。

5) 流量计：检查流量计液位传感器高度是否发生变化，检查超声波探头与水面之间是否有干扰测量的物体，对堰体内影响流量计测定的干扰物进行清理。

6) 温度仪表：根据操作说明定期清洁、校准，以确保读数的准确性。

4. 每个季度现场维护内容：

1) 水污染源在线监测仪器：根据相应仪器操作维护说明，检查及更换易损耗件，检查关键零部件可靠性，如计量单元准确性、反应室密封性等，必要时进行更换。

2) 其他检查维护：

保证监测站房的安全性，进出监测站房应进行登记，包括出入时间、人员、出入站房原因等。

3) 保持监测站房的清洁，保持设备的清洁，保证监测站房内的温度、湿度满足仪器正常运行的需求。

4) 保持各仪器管路通畅，出水正常，无漏液。

5) 对电源控制器、空调、排风扇、供暖、消防设备等辅助设备要进行经常性检查。

6) 其它维护按相关仪器说明书的要求进行仪器维护保养、易耗品的定期更换工作。

八、双方责任与义务：

(1)、甲方拥有在线监测设备的所有权并承担日常管理监督义务。在乙方承接运行维护工作之前，甲方须确保在线监测设备完好，运行正常。

(2)、乙方受甲方的委托承担设备的运行和维护。负责用户使用的污染源自动监测设备的日常运行、维护、校准、检修、耗材更换等事项。保证污染源

自动监测设备的正常运转，保证检测工作正常开展。

(3)、乙方负责每周进行一次自动监测设备运行状态检查，确保监测设备正常运行。出现数据无法上传时，确认无法上传的原因，如是监测设备问题，乙方负责排除故障；如通讯网络以及信息平台问题，乙方配合甲方开展相关工作。由于设备原因导致数据无法上传的，由乙方负责采用手工监测方式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送手工监测数据。

(4)、乙方定期进行自动监测设备现场检视，进行必要的校准、维护、维修、耗材更换工作，以保证自动监测设备准确可靠运行。

(5)、乙方需按自动监测设备运行要求，定期对设备进行校准，以保证监测数据的准确有效。并有义务协助甲方完成各级环境监测部门的定期比对，比对频率为每月一次。

(6)、乙方负责制定操作及维修规定和日常保养制度，建立日常运行记录和设备维护台帐，建立相应的质量保证体系，并接受环境保护部门对台帐的检查。

(7)、乙方指定相对固定的运营维护人员负责运行维护工作。

(8)、乙方需备有常用耗材、试剂和配件，以及必要的交通工具，以保障维修及时。

(9)、甲、乙方需接受环保主管部门的监督、指导、考核，及时汇报重大事故或仪器严重故障的情况。

(10)、甲方需为自动监测设备的正常运行提供必要的条件保证。如正常供电、通讯网络、空调、防（雨）雷、防盗、防火、稳（电）压等设施设备以及符合规范的监测站房和设备运行环境等。如不能保证提供上述条件，由此引起的设备损坏、损伤和故障由甲方承担维修和更换责任。

(11)、乙方负责监测设备所在站房的日常管理，确保监测设备的完好并安全和正常运行，保持站房室内卫生整洁。

(12)、甲方负责提供自动监测设备运行的场地场所，负责自动监测设备的安全保护工作。

(13)、甲方负责为乙方提供设备所需试剂配置的场所和器具，以及维修和维护所需的场地及必要条件。

(14)、甲方负责提供监测设备所产生废液的存放容器及存放地点，并承担废液的处理工作。

(15)、甲方有义务协助乙方，在设备故障维修过程中，协调、沟通和联系设备生产厂家，并有义务提供设备相关技术资料，以确保设备维修工作顺利开展和进行。

(16)、甲方有义务保障在线设备供水水路畅通运行，可以保证设备能正常采集到所需水样。

九、其他约定

不可抗力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合同双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双方应首先尽力通过友好协商或调解解决该争议。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出诉讼。

合同的变更或解除条件：由于甲方原因不能如期交付运行维护设备或所交付的设备仍存在问题的，乙方将不予接管或不承担相关责任。运行维护期间，任何一方若有弄虚作假行为的，另一方有权随时终止合同，并追究其相关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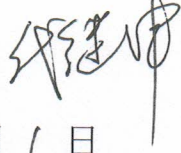
双方未尽事宜，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执行。

十、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地点：吉林省东辽县

本合同一式叁份，甲方贰份，乙方壹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 详细地址：东辽县东辽大街 41 号 电话： 开户名称：东辽县市政设施维护服务中心 开户银行：建行东辽县支行 账号：22001637138050124619 税号：1222 0422 4253 3171 98 委托人： 签订日期：2025 年 7 月 1 日	乙方：（盖章） 详细地址：长春市梦想公馆 B 座 1320 室 电话：13843106000 开户名称：吉林省福威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长春分行 账号：691137394 税号：9122 0101 0987 3389 30 委托人：  签订日期：2025 年 7 月 1 日
--	---